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信财置业”）于2015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佛山顺德支行”）签订绿岛湖颐号一期房地产开发贷款7.5亿元（或其他形式的融资）的借款合同，由原股东苏长荣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2015年7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2017年3月，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信业100%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7-062号公告），截止目前，公司合并持有佛山信财置业100%权益，上述融资交易担保方由苏长荣先生变更为公司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09年06月12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佛山市南庄镇禅港东路62号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、销售、咨询服务；房屋建筑工程；酒店管理，物业管理；住宅、商铺、写字楼、停车库租赁；销售建筑装饰材料。（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）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；

（七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    | 2016 年 12 月 31 日<br>(经审计) | 2017 年 6 月 30 日<br>(未经审计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131,928.41                | 407,806.05                |
| 负债总额 | 144,491.81                | 424,393.36      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-12,563.40                | -16,587.31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2016 年 1-12 月             | 2017 年 1-6 月              |
| 营业收入 | 82,518.49                 | 2,015.66        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| -3,300.88                 | -4,023.90                 |

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

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项目土地证号              | 项目位置                | 土地面积<br>(平方米) | 容积率  | 土地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佛禅国用(2013)第 0000358 |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路西侧地块一    | 26227.26      | 2.99 | 商服用地(酒店配套设施\服务业)                   | 商业 4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佛禅国用(2013)第 0000381 |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路西侧地块二    | 34532.00      | 2.5  | 商服用地(商业\金融\办公)文体娱乐用地(文化)城镇住宅用地(住宅) | 商业 40 年<br>文华 50 年<br>住宅 70 年 |
| 佛禅国用(2013)第 0000382 |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路西侧地块三    | 86034.22      | 2.5  | 城镇住宅用地(住宅)商服用地(商业\金融\办公)文体娱乐用地(文化) | 商业 40 年<br>文华 50 年<br>住宅 70 年 |
| 佛禅国用(2013)第 0000383 |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路西侧地块四    | 79892.05      | 2.5  | 城镇住宅用地(住宅)商服用地(商业\金融\办公)文体娱乐用地(文化) | 商业 40 年<br>文华 50 年<br>住宅 70 年 |
| 佛禅国用(2013)第 0000384 |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同济路西延线南侧地块五 | 110148.09     | 2.5  | 城镇住宅用地(住宅)商服用地(商业\金融\办公)文体娱乐用地(文化) | 商业 40 年<br>文华 50 年<br>住宅 70 年 |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佛山信财置业于2015年接受工行佛山顺德支行提供的开发贷款7.5亿元（或其他形式的融资）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

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佛山信财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佛山信财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议案公告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178.25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.03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